制作《黄龙》纪录片主题歌曲（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回归音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CDMU2N3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 HGJC（磋商）2026-013（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制作《黄龙》纪录片主题歌曲（二次）。

（二）项目编号：HGJC（磋商）2026-013。

（三）成交金额：人民币 36,4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

（四）演唱歌手：仁青塔（松潘籍本地歌手）。

（五）成果交付时间节点：小样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成品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合同义务（含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黄龙》纪录片主题歌曲的作词、作曲、编曲、录音、混音、母带处理及成品交付。

（二）交付成果：数字化录音母带、伴奏、词曲文档等全套成果。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确认验收结果的，不影响乙方交付成果的完成，甲方使用、付款、未回复或未组织验收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歌曲创作与制作费用：人民币36,4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于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一次性支付。乙方于2026年12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均可，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于2026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36,4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本项目创作歌曲的词、曲、编曲及录音制品等全部知识成果的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取得演唱歌手仁青塔及其他参与创作、表演人员的完整必要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权项下的录音录像许可，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许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甲方按约定方式无障碍使用，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追索风险。词曲作者、演唱者依法享有署名权，甲方对外发布作品时应标注署名，具体署名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小样或成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著作权、邻接权或其他权利，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支出），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交付小样或成品超过 15 日；

（2）交付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违反第五条知识产权保证或第六条产权瑕疵保证，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消除影响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主要创作、制作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自解除之日起停止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但甲方已依据本合同善意使用的部分，不因合同解除而负有返还或停止使用的义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过渡安排。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一　修改服务

1、乙方提供免费修改累计不超过 3 轮；一轮指甲方一次性汇总提交的全部修改意见，同一轮内的整改调整不计入轮次。甲方就乙方未按前一轮修改意见完成整改的事项再次提出的，视为前一轮修改的延续，不计入新的修改轮次。

2、免费修改仅限本合同原定创作范围之内；超出原定创作定位或新增需求的修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乙方另提供 3 次免费微调服务（包括节奏调整、时长剪辑、多版本导出等）；超出免费次数的修改，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制作费用。

补充条款二　交付顺延

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提供素材、逾期反馈确认、延迟回复修改意见、不配合歌手录制等），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顺延周期较长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交付安排。

补充条款三　歌手宣传推广

演唱歌手仁青塔有权在本人个人网络账号（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博等平台）发布本项目主题歌曲成品用于宣传推广，甲方对此予以认可，该等发布不视为对甲方著作权的侵害；歌手在发布时应标注歌曲词曲、制作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第二十一层 21-9-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

账号：3100021509200291726

电话：18104703412

传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